

附件4

湛江市林业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

单位：

评价指标						指标说明	评分标准	扣分原因	得分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			
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			
前期准备工作	自评工作情况	18	组织建立情况	8	是否成立评价工作小组（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）：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，由主管领导、财务负责人和其他评价人员组成，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。	未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扣8分；组成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。		8	
			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	5	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。	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5分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。		5	
			自评材料报送质量	5	自评材料是否真实；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，是否缺漏或不对应；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；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（工作）存在联系，是否能证明项目（工作）立项、实施管理、完成等情况，对项目（工作）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。	1. 表格内容填写真实、齐全，得2分； 2. 自评报告内容真实、详细，得2分； 3. 佐证材料材料规范、完整得1分；		5	
	目标设置	30	绩效目标申报情况	6	部门（单位）是否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。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是否及时、规范、完整。	1. 根据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，并且符合申报要求的得6分； 2. 已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，但不符合申报要求的，得3分； 3. 未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的，不得分。 4. 如当年没有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的得6分。		6	
			目标设置合理性	4	部门（单位）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。	1.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，得2分； 2. 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成本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的，得2分； 3. 没有设立整体绩效目标的计0分； 4.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		4	
	保障措施	2	制度措施健全性	2	反映部门（单位）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（计划）。	1.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，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得1分； 2. 没有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，计0分； 3.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健全规范并得到切实执行的（需有相应佐证材料，如日常检查、稽核的底稿等），得2分；		2	

预算支出管理	支出管理	整体支出完成率	10	部门（单位）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（单位）预算支出完成程度。整体支出完成率=部门（单位）年度实际支出/（上年结余结转+部门（单位）年度实际收入）×100%。	结果≥100%，得10分；100%>结果≥90%，得8分；90%>结果≥80%，得6分；80%>结果≥70%得4分，结果<70%，得0分。		8
				反映部门（单位）资金支出规范性，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、项目（含专项工作经费）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；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支出的情况；是否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；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。	1. 项目（含专项工作经费）资金支出规范性2分。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，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的得2分，否则酌情扣分；如果部门（单位）当年没有项目（含专项工作经费）支出的得2分。 2. 基本支出的合规性2分。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，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虚列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，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，直至扣到0分； 3.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。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，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，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，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，计0分		5
	信息公开	自评材料公开性	5	主要考核部门（单位）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，用以反映部门（单位）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、及时、透明情况。	1. 进行了公开，且公开内容真实、及时和完整，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，得5分； 2. 进行了公开，但未达到时限、内容或范围要求的，得2分； 3. 没有进行公开的，得0分； 4.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，计5分；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，计0分		5
				主要考核部门（单位）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，用以反映部门（单位）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。	1. 按规定内容、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，得5分； 2. 进行了公开，但未达到时限、内容或范围要求的，得2分； 3. 没有进行公开的，得0分； 4.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，计5分；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，计0分。		5
项目管理	项目管理	项目实施程序	2.5	反映部门（单位）所有项目支出（含专项工作经费）实施过程是否规范，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；申报、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项目招投标、调整、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。	1.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，得0.5分； 2. 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得1分； 3.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，得1分； 4. 如部门（单位）当年没有项目支出（含专项工作经费）得2.5分。 5. 如部门（单位）当年没有项目支出，有专项工作经费支出但不涉及申报、批复、招投标、调整、验收的，得2.5分。 6.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		2.5
		项目监管	2.5	部门（单位）对所实施项目（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、县实施的项目）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等管理等情况，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。	1. 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，得2.5分（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，否则不得分）； 2. 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，不得分； 3.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		2.5

预算管理情况	25	资产管理	资产安全管理性	2.5	部门（单位）的资产是否登记造册、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、收入及时足额上缴，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。	1. 资产是否登记造册、保存完整的，得0.5分； 2. 资产配置合理、使用合规、处置规范的，得1分； 3.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，得1分； 4.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		2.5
			固定资产利用率	2.5	部门（单位）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。	1. 比率 $\geqslant 90\%$ 的，得2.5分； 2. $90\% > \text{比率} \geqslant 75\%$ 的，得1.5分； 3. $75\% > \text{比率} \geqslant 60\%$ 的，得1分； 4. 比率 $< 60\%$ 的，得0分。		2.5
	10	经费管理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5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=（“三公经费”实际支出数/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安排数） $\times 100\%$ 。	100%以下（含）计满分，每超出1%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	5
			公用经费控制率	5	公用经费控制率=（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/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） $\times 100\%$ 。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。	100%以下（含）计满分，每超出1%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	5
		人员管理	在职人员控制率	5	在职人员控制率=（在职人员数/编制数） $\times 100\%$ 。在职人员数：部门（单位）实际在职人数，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。 编制数：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（单位）的人员编制数。	以100%为标准。在职人员控制率 $\leq 100\%$ ，计5分；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	5
部门产出绩效	20	效率性	项目（工作）完成及时	10	反映部门（单位）项目（工作）完成及时性和质量情况。	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价，但需要提出相关的佐证材料。得分=实际完成项目（工作）/计划完成项目（工作） $\times 10$ （最高不得超过10分）。		10
		效果性	社会效益	10	反映项目（工作）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、经济、政治效益，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（工作）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。	根据项目（工作）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，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，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，进行核定得分。		10
合计	100		100		100			98

注：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、会计账册（表）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。